

早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国家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关于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发生故障的有关情报,以便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各国能够对情况作估计,并采取任何被认为是必要的预防措施。

2. 在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及其组件重返地球大气层之后:

(a) 发射国应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迅速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消除实际的和可能的影响,包括协助查明核动力源撞击地球表面的地点,侦测重返的物质和进行回收或清理活动。

(b) 除发射国以外的所有拥有有关技术能力的国家、及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国际组织,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根据上述(a)、(b)分段提供协助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原则 8 责任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各国应为本国在外层空间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而不论这些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实体进行,并应承担国际责任,保证本国所进行的此类活动符合该《条约》和这些原则中的建议。如果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外层空间活动是由一个国际组织进行,则应由该国际组织和参加该组织的国家承担遵守上述条约和这些原则中所载建议的责任。

原则 9 赔偿责任和赔偿

1.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七条和《空间特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⁶的各项规定,发射或请人代国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以及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对此种空间物体或其构成部分所造成的损害应承担国际赔偿责任。这完全适用于此种空间物体载有核动力源的情况。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空间物体时,各发射国应按照上述《公约》第五条对任何损害共同及单独承担责任。

2. 此类国家按照上述《公约》所应承担的损害

赔偿,应按照国际法和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以便提供的损害赔偿使以其名义提出索赔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恢复至损害发生前的状态。

3. 为了本原则的目的,所作的赔偿应包括偿还有适足依据的搜索、回收和清理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援助的费用。

原则 10 解决争端

由于执行这些原则所引起任何争端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谈判或其他既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原则 11 审查和修订

这些原则应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查和修订,时间不应迟于原则通过后二年。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7/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6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⁷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

通过遣返或安置使难民重新融入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执勤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¹⁶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迟于 1993 年 9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6 月 30 日。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 (XX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 (XXVI)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B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¹⁹ 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²⁰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
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 46/46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商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D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D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 41/69D 号、第 42/69D 号、第 43/57D 号、第 44/47D 号、第 45/73D 号和第 46/46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E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C (XXVI) 号、
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 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
112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A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20E 号和 I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E 号和 J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39/99E 号和 J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E
号和 J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E 号和 J 号、
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E 号和 J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E 号和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E 号、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E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46/46E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²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
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采取任何措施把自 1967 年以来
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安
置在其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之外的其他地方，都是
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
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
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
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设法处理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
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向这些
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
后代，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
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 1 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
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F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F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F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F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F 号、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F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46/46F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
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
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 37/120F 号、第 38/83F 号、第 39/99F 号、第 40/165F 号、第 41/69F 号、第 42/69F 号、第 43/57F 号、第 44/47F 号、第 45/73F 号和第 46/46F 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B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G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G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G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G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G 号 and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G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领土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 4 段的规定。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A 至 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C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H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H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H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H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H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H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H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H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H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H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1 年 9 月 1 日至 199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⁸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⁶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 (V) 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⁷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近几年里通过的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 (1988) 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 (1988) 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 (1989) 号、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 (1989)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 (1990) 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 (1990) 号、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694 (1991) 号和 1992 年 1 月 6 日第 726 (199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6 号和第 ES-7/8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J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I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I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I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I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I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I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I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I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05 (19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⁸和在 199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72 (1990) 号决议提出

的报告²⁹及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⁷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深感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³³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对尽管安全情况因黎巴嫩军队的部署而有所改善,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仍在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强烈地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²⁸1990年10月31日的报告²⁹和1991年4月9日的报告³⁰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4.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违反《联合国宪

章》和国际法规范、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1982年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J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47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J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6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⁴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⁷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决议, 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 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决议,

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I 号、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K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K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K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05 (19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⁸ 在 199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72 (199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⁹ 和在 1991 年 4 月 9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1 (199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⁵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11 段, 其中指出, 在本报告期间, “以色列保安部队人员在西岸闯入工程处设施 117 次, 在加沙地带 210 次”, 此外“工程处记录发生了 94 次进入保健诊所房舍的事件, 而且在 1991 年 11 月 26 日, 边境警察人员向西岸舒法特营地内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女子学校发射催泪弹, 使受到影响的学生和教师不得不接受医疗, 其中包括需要住院的两名怀孕教师”,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深表关切和震惊,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舍和设施, 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痛惜;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 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7/7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³⁶的原则和规定,